旺苍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

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县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以下简称：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：东至旺苍东高速出入口，北至国道G542绕城段，西至原普陀寺收费站，南至广巴高速，形成的闭合区域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：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三、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在禁区使用高排放非移动道路机械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3年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县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图

旺苍县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

**县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图**

↑N

